

## 臺中市 107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提高本市田徑裁判水準，增進裁判執行工作知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
- 五、日期：107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(星期一~三)
- 六、地點：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田徑場簡報室)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凡年滿 18 歲以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
- 八、參加人數：120 人(以報名先後額滿為止)
- 九、講習課程表(如附件一)
- 十、考核辦法：學科測驗 70%；學習精神、出席時數 30%
- 十一、證書核發：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發裁判證
- 十二、經考核通過領有裁判證者，本市辦理全市性競賽時優先聘任。
- 十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十四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二)
  - (二)以掛號郵寄追分國小(43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364 號)，林芄任 主任收，聯絡電話(04)26932604#212、0922-516660。
  - (三)報名費：報到時繳交新臺幣 1500 元整(本市轄內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小教師免收報名費，請繳交服務證明書並代收田徑規則 200 元及製證費 150 元)及貼有 36 元郵票掛號回郵信封一只。
  - (四)報到時繳交 2 張 1 吋半身照片背後書寫姓名
  - (五)如具教師身分，除郵寄報名表外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報名登錄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。
- 十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  - (一)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  - (二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  - (三)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 - (四)犯殺人罪。
  - (五)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※請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即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696B 號令)
- 十六、錄取名單將公布在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小公佈欄網頁(<http://www.cfps.tc.edu.tw/>)。

附件一：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7月16日 (星期一)	7月17日 (星期二)	7月18日 (星期三)
08:10~08:40 / 08:40~09:00	報到  開訓典禮	發令 翁政德	競賽實務及紀錄 李坤昇
09:10 / 10:00	跳部 姚昭慶	風速測量、 法定測量及路跑 趙子文	
10:10 / 11:00			檢錄 鄭文義
11:10 / 12:00		中 午 休 息	
13:30 / 14:20	擲部 姚昭慶	檢察 鄭文義	一般通則 廖國榕
14:30 / 15:20			測驗 林芄任
15:30 / 16:20		計時、終點判定 鄭文義	綜合座談 結業式
16:30 / 17:20	性別平等 楊芳梅	案例討論 王宏仁	

附件二

臺中市 107 年 C 級田徑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姓名	
服務單位	
職稱	
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
聯絡電話	
e-mail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	